附件1：

**兴国县2025年中小学教师招聘**

**面试办法**

根据《江西省2025年中小学教师招聘公告》及《赣州市2025年中小学教师招聘面试方案》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面试形式与内容

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中等专业学校各类学科教师的面试形式为试讲。其中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信息科技专业、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教师的面试还需专业技能测试；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学科（法律事务、影视摄影与制作、美容美体艺术、汽车运用与维修、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调试与维护、机电技术应用、电子技术、烹饪、服务机器人装配与维护、计算机）还需加试专业知识答辩。

1.试讲

试讲内容为所报岗位学科我县中小学、中等专业学校教材（具体见《面试教材目录》，下同），考生根据命题内容进行无生模拟课堂教学，展示对教材的处理和课堂教学的理念、思维、过程和技能技巧。备课时间10分钟，试讲时间10分钟。

2.专业技能测试或专业知识答辩

（1）体育教师岗位：测试内容为根据现场命题完成一组体育动作，时间5分钟以内。

（2）美术教师岗位：测试内容为根据现场所给主题完成一幅简笔画（绘画工具由面试点准备），时间5分钟以内。

（3）信息科技教师、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教师岗位：内容为日常办公软件运用、制作一张指定内容PPT，测试时间为5分钟。测试计算机使用Windows 系统，安装了Wps、 Office 等软件。

**（4）音乐教师岗位：**①识谱唱谱、弹谱（占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的 40%），曲目为我县中小学相应学段音乐教材内容，弹奏乐器为现场提供的电钢琴，时间控制在3分钟以内；②才艺展示（占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的 60%），声乐、舞蹈、乐器自选一项，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。才艺展示时，本人演奏的，现场可提供电钢琴，其他乐器自带；需伴奏的，不得由其他人伴奏，考生可自带小音箱或U盘伴奏；舞蹈的，不得携带大型道具，只能携带扇子、帕子、丝巾、绸带等小道具。

**（5）**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学科（法律事务、影视摄影与制作、美容美体艺术、汽车运用与维修、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调试与维护、机电技术应用、电子技术、烹饪、服务机器人装配与维护、计算机）加试内容为：**根据命题回答本试讲相应教材中专业知识题**2个，时间5分钟以内。

二、面试实施办法

1.试场编排：每个试场安排工作人员15名，其中评委7名、计时员1名、计分员1名、监察员1名、监督员3名、引导员1名、协调员1名。评委及工作人员，均在面试前抽签确定。具体安排另行编制《面试秩序册》。

2.面试场所管理：每个面试试场安排四间教室**（候试室、备课室、面试室、候分室）**，实行全封闭管理。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面试点。

3.面试程序：

（1）进入候试室。考生凭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进入候试室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试室的按弃权处理。进入候试室后由工作人员对面试考生身份进行核对，凡发现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面试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考生进入候试室，应将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器材、手表、带有标识性的饰品及携带的资料（含试讲教材）等物品放到候试室门口的规定位置。在候试过程中，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,不得与候试室外的任何人员联系、交谈，不得随意出入候试室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向候试室工作人员报告，离开候试室需由工作人员陪同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2）确定面试顺序。同一个考场需要承担多个岗位的考生进行面试的，在面试开始前先组织各岗位考生代表抽取岗位顺序，再根据岗位顺序由考生本人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

（3）进入备课室。考生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备课室，确定试讲课题，备课时间10分钟，教材或试讲内容材料、备课草稿纸均由考务办提供，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及其他物品进入备课室，否则均以舞弊论处。

（4）进入面试室。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，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及身份的相关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（5）面试。总分100分，其中加试成绩占**面试成绩的40%。**

考生在面试室根据所备的题目进行试讲，**试讲时间在10分钟以内。音乐** 、**美术、体育、信息科技、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、中等专业学校专业学科考生**试讲结束后**，评委组长向考生出示专业技能测试或**专业知识答辩**题，重新开始计时，除音乐学科专业技能测试时间为8分钟以内，其他需加试的科目加试时间为5分钟以内。**考生按顺序答题，评委按考试项目分别给分。

（6）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将备课草稿交与监察员，并由工作人员引导到候分室等候宣布成绩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在面试考场附近逗留、议论或大声喧哗，也不能返回候试室和备课室。

（7）成绩评定办法。面试采用现场评分，评定后的成绩不得复议。面试总分为100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），不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，考生最终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及以上，方可入闱体检、考察环节。面试成绩计算，即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有效分的平均值为考生实得分，统分表经监察员、评委组长审核签字后，由监察员到候分室宣布考生成绩，并由考生本人在统分表上签字确认。

（8）离开面试点。考生面试完毕，在面试成绩单上签字后迅速离开面试点。没有完成面试的考生，未经工作人员同意，不得离开面试考点。

（9）面试成绩修正。如果同一岗位面试人数较多，需要2个或2个以上面试考官小组共同完成时，对面试成绩进行修正。修正公式为：考生面试成绩=考生面试得分×（同一职位全部考生平均分÷考生所在面试小组的考生平均分）。公式中计算平均分时，应先排除弃考等因素造成的零分，再去掉2个最高分、2个最低分。

（10）“小学教育”专业的农村小学“定向培养教师”统一参加小学语文学科面试。

本面试办法由兴国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